

高州市采矿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高矿网挂告字[202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和《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高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受高州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本中心以网上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让以下1宗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的具体时间安排:

- (一)公告时间: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1月6日止。
- (二)网上挂牌竞买时间:2023年1月7日9时至2023年1月20日15时止。
- (三)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日期:2023年1月19日16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四)限时竞价时间:2023年1月20日15时起。

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 编号 | GZWK2022-2 | 矿区名称 | 高州市根子镇水贝矿区 | | |
|---------|---------------------|-------|------------|------|----------------|
| 矿区面积 | 0.21km ² | 开采矿种 | 建筑用片麻岩矿 | 出让年限 | 20.83年(含建设期1年) |
| 网上挂牌起始价 | 2958.67万元(不设底价) | 竞买保证金 | 2900万元 | 增价幅度 | 100万元 |

矿区位于广东省高州市根子镇水贝建筑用片麻岩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1° 02' 00"、N21° 50' 16",位于广东省高州市南东130°方向,直距21km处,行政区划隶属高州市根子镇管辖。矿区毗邻汕湛高速(直距约1.00km),矿区有3km乡道(Y684)与汕湛高速连通,往西北33km路程到达高州、往西南35km路程到达茂名,往东可至阳江、广州。矿区交通条件方便。

矿区范围由以下J1~J7等7个拐点首尾连线圈定(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拐点编号 | X(m) | Y(m) |
|------|-------------|--------------|
| 1 | 2416072.000 | 37503644.000 |
| 2 | 2415848.000 | 37503717.000 |
| 3 | 2415530.000 | 37503660.000 |
| 4 | 2415528.753 | 37503248.436 |
| 5 | 2415830.390 | 37503265.788 |
| 6 | 2415963.000 | 37503304.000 |
| 7 | 2416036.000 | 37503438.000 |

1. 开采标高自+250.7m至+60m,矿区面积为0.2100km²。
2. 开采矿种:建筑用片麻岩矿。最终产品为建筑石料用规格碎石,分为10-20mm、20-30mm规格碎石和副产品(≤10mm)石粉、综合利用全风化层加工山砂、综合利用中风化片麻岩(工程填方用石)及尾泥。
3.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4. 出让资源储量:本矿区建筑用片麻岩矿查明资源储量为749.8万m³,纯可采出片麻岩矿石量591.82万m³,已利用的剥离覆盖层拟动用可开采储量209.61万m³。
5. 矿山设计生产规模30万m³/年。

三、竞买资格和要求:

(一)竞买人必须是具有合法资格的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本项目挂牌的竞买人只能单独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凡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方可参加网上公开挂牌交易活动。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二)竞买人须提供与开发利用方案中新建矿山项目投资总额相适应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或分支机构出具的有效资金证明,有效资金证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248.3万元。

四、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时间和采矿权出让收益支付时间要求:

(一)竞得人须自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0日内,采矿权挂牌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完成并无异议的,凭《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与高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即获得采矿权申请人资格。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由竞得人在领取采矿许可证前一次性缴交,竞买保证金可抵作采矿权出让收益。

五、竞得人需承担的其他费用:

(一)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等3项前期技术资料费用已由高州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其余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的资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由竞得人另行出资委托资格单位完成。

(二)首年的采矿权使用费由采矿权申请人(竞得人)在领取采矿许可证时向高州市自然资源局缴交,此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每年缴纳一次。

(三)竞得人领取采矿许可证后还需办理林业、工商、土地、环保、水利、公安、安全生产、交通等有关部门相

关证照及所需的各项资料,其收取的行政、事业、服务性收费以及经营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四)矿山开采过程中各项税费由相关部门向采矿权人收取。

(五)矿山开采过程中每年开展的矿产资源储量检测及按有关规定要求开展工作的有关费用。

(六)矿山开采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林地使用权相关费用由采矿权竞得人承担。

六、矿山治理义务

竞得人按照“谁开采谁治理”的原则,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坚持“边开采、边复垦、边治理、边复绿”,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并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预存土地复垦费,专用于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同时,还需按要求于正式投产一年内将矿山建设为绿色矿山,并经过专家组审查验收。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出让采矿权现状、所列条件及相关风险,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采矿权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竞买申请人应充分考虑,慎重决策。

(一)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高州市自然资源局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已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并有权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或依法收回出让给竞得人的采矿权,对该采矿权再行出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同时被纳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1. 竞得人一次性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 竞得人开出的银行支票和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
3. 竞得人按时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
4. 竞得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的。
5. 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恶意串通、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竞得人违反与高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的有关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高州市自然资源局、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造成损失的,竞得人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由于地质情况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和实际情况有可能不相符合。对此,竞得人应自行承担风险。有意竞买者可以自行到矿区现场踏勘(可在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查阅位置图),出让方不统一安排现场踏勘。

(三)本次挂牌交易的只是采矿权,不含矿区范围内的土地、山林和矿区范围外所需的生产生活设施用地、运输道路用地等其它权利。竞买申请人在参与竞买前,应到矿区所在地就所涉及土地、林地等用地权益事宜进行实地考察。竞得人在取得采矿权后,如因所使用的土地、林地等权益问题与其权属人无法达成协议而导致无法按期建设和生产,甚至造成采矿权被注销的,竞得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需向高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与矿区所在土地权属人签订能体现“理顺矿农关系”的开发补偿协议,否则高州市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无偿回收采矿权,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

(四)为保障高州市重点项目建设用石需求,竞得人必须于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6个月内按要求向高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交采矿权申请登记资料,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因企业自身原因,逾期未能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的,则由高州市自然资源局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无偿回收采矿权,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因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产业、环保等政策调整不能继续采矿的,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竞得人自行承担风险,高州市自然资源局不承担相关责任。

八、注意事项:

- (一)竞买人需到实地考察的,请于公告之日起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 (二)本次采矿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为无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三)申请人竞得该采矿权后,必须保证其提交的资料符合竞买申请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否则,本中心有权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文件的索取和竞买申请的办理:

本次采矿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挂牌出让文件,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12月13日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900/index>)查询并下载相关挂牌出让文件,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活动。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0668-6638633联系地址:高州市府前路57号四楼

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9日

茂名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茂土交网挂告字[2022]31号

经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准,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本中心对以下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WG2022-78;宗地坐落: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米粮村QJZ-MLA01-01;宗地面积:1531.4平方米;土地用途:零售商业;出让年限:40年;商业建筑(建筑物占地面积967.2平方米,5层,详见茂高新规条字[2022]017号);网上挂牌起始价为425万元;竞买保证金为85万元;增价幅度为20万元;资信证明:425万元;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4414122BB0060。出让金支付约定: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一次性缴清。受让方未按照出让合同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方缴纳违约金;出让方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土地出让价款且延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交款日期60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无权要求退还定金(保证金)。

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的具体时间安排:

- (一)公告时间:2022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28日止。
- (二)网上挂牌竞买时间:2022年12月29日9时至2023年1月7日15时止。
- (三)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1月5日17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四)限时竞价时间:2023年1月7日15时起。

三、竞买资格和要求:

(一)符合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本次活动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不接受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等形式的竞买申请。

竞得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不含贷款意向书);由不同银行(或同一银行不同账号)开具的多张资信证明,其相隔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开具资信证明的额度均不得低于公告要求;开具资信证明的时点应在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公告之后至交易结束之前有效。
2.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公开挂牌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竞得人须使用合规自有资金购地,并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经审查资金来源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土地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一年内禁止参加茂名市土地公开挂牌出让活动。
3. 竞买成交后,竞得人必须在挂牌确认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及10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以及有合法正当理由逾期或拒绝支付出让成交价款的,均被视为违约。竞得人违约的,交易机构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已签订出让合同的,出让方可解除出让合同。对取消竞得资格或解除出让合同的,土地储备机构应重新收储土地并可重新委托出让。出让方可将原土地使用权竞得人及其关联公司列入土地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及向社会公布,并自取消竞得资格或解除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依法限制参与茂名市土地市场交易有关活动。

4. 凡在茂名市行政区域内有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或有其他不良记录的,及与其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个人及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活动;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及在社会保险、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专利)、统计等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有关人员,以及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公布的失信主体,均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活动。

(二)凡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方可参加网上公开挂牌交易活动。

(三)首次参加竞买活动的竞买申请人,在办理数字证书后,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900/index>)办理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绑

定手续。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为无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土地出让所需缴纳的税费全部由竞得人负责。

(二)网上挂牌交易系统可查阅规划文件、宗地图等相关图件。

(三)竞得人竞得宗地使用权后,必须保证其提交的资料符合竞买申请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否则,本中心有权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文件的索取和竞买申请的办理:

本次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竞价规则请见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文件,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12月16日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900/index>)查询并下载相关挂牌出让文件,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活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先生、魏先生
联系电话:0668-2288783、2288780
联系地址:茂名市油城十路6号大院(金源盛世)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9日

注销公告

茂名市众帮义工俱乐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900MJL920349M),现向茂名市民政局申请注销,请与本俱乐部业务有关债权债务的有关单位及个人,自登报之日起45天内到本俱乐部清算组登记核实。

联系人:邓伟眉 联系电话:13423575920
茂名市众帮义工俱乐部
2022年12月9日

遗失声明

茂名市和立交通服务有限公司遗失粤K4206学的道路运输证,卡号:002567168,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茂名市承展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粤交运管许可茂字440900078677号,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李国华遗失退伍证,证号:(84)广退字第435120号,现声明作废。

寻死者亲属



流浪乞讨人员高石桂(宁桂芬),女,约58岁,2022年8月22日因病送石鼓镇中心卫生院治疗,2022年12月3日早上6点30分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死者亲属自登报之日起,30天内与我所联系,逾期不来,我所将按有关规定对该遗体进行火化处理。联系电话:(0668)6880391
高州市救助管理所
2022年12月5日

遗失声明

茂名市宝华商贸有限公司遗失粤K16411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粤交运管茂字001862294号,现声明作废。

网上公开挂牌交易公告

茂权网挂字[2022]22号

受茂名市国有文楼林场委托,本中心对以下1宗松脂采脂经营权进行网上公开挂牌交易,按照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

WGCQ2022-26 茂名市国有文楼林场松脂采脂经营权:松脂采脂范围位于茂名市国有文楼林场的三脉、下水、工人岭、长埔、田螺坑、茅平、大埔、双板工区共32个作业小班,总面积约417.67公顷的松树,网上挂牌起始价:1800000元(无底价),竞买保证金:10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松脂采脂期限为二个时间段: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1月20日、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未尽事宜,请查阅网上挂牌交易文件。

公告时间:2022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23日止;网上挂牌竞价时间:2022年12月24日9时至2022

年12月30日15时;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9日17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限时竞价时间:2022年12月30日15时起。

请有意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900/index>),查询并下载相关交易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公开交易活动。联系电话:(0668)2288783、2290279,联系人:卢先生、郑小姐,联系地址:茂名市油城十路6号大院(金源盛世)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标的现场踏勘联系电话:13413314069,联系人:陈先生。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9日

遗失声明

茂南区四哥牛杂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JY24409020197828,现声明作废。
2022年12月9日

遗失声明

高州市秋会建材店遗失公章一枚,公章全称是:高州市秋会建材店,现声明作废。
2022年12月9日

遗失声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根子支行遗失业务专用章一枚,业务专用章全称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根子支行代理财税业务专用章他用无效(01),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化州市石湾街道莞塘村山车车经济合作社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924001861102,现声明作废。
2022年12月9日

遗失声明

茂名市电白区福祥种养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2022年12月9日

遗失声明

高州市宝光街道下汉村秀历塘经济合作社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1440981MF42913646,现声明作废。